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職工懲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北市環人字第 11430709919 號獎懲令及 114 年 10 月 22 日北市環人字第 114308329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原行政處分北市環人字第 11430709919 號……為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114 年 9 月 3 日北市環人字第 1143083299 號獎懲令及 114 年 10 月 22 日北市環人字第 1143083299 號函……」並檢附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9 月 3 日北市環人字第 11430709919 號獎懲令（下稱 114 年 9 月 3 日獎懲令）及 114 年 10 月 22 日北市環人字第 1143083299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10 月 22 日函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環保局 114 年 9 月 3 日獎懲令及 114 年 10 月 22 日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工工作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明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，健全管理制度，促使勞資同心協力，共同發展本局主管業務，特依據勞動基準法、工友管理要點暨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規則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職工，係指編制內受僱於本局從事工作獲得報酬之清潔隊員、駕駛、技工、工友。」第 38 條規定：「職工懲處分下列三種：一、申誡。二、記過。三、記大過。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……十一、執行勤務或行為不檢，有損本局名譽或財務，情節重大者。……」第 45 條規定：「職工不服第四十二條至四十四條處分者，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或解僱令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訴。」

三、訴願人為環保局○○○清潔隊隊員，為環保局編制內受僱於該局從事工作、獲得

報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職工。環保局接獲申訴，指訴願人對環保局工作人員有重大侮辱行為，涉及職場霸凌使同仁心生恐懼，並經環保局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認定成立；案經環保局職工考核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 28 日召開 114 年第 8 次會議，作成記 1 大過決議，環保局乃以 114 年 9 月 3 日獎懲令核定記訴願人 1 大過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向環保局提出申訴，經該局職工考核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114 年第 9 次會議，經審認訴願人申訴內容並未提供新事證，爰決議維持原核定記 1 大過；嗣經環保局以 114 年 10 月 22 日函復訴願人維持原核定記 1 大過。訴願人不服環保局 114 年 9 月 3 日獎懲令及 114 年 10 月 22 日函，於 115 年 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環保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任職於環保局○○○清潔隊擔任隊員，其與環保局訂立職工勞動契約，雙方係成立私法上僱傭關係。經查環保局以 114 年 9 月 3 日獎懲令核定記訴願人 1 大過，係環保局就其與訴願人間之僱傭關係所為內部管理行為；另環保局 114 年 10 月 22 日函，係就訴願人不服環保局 114 年 9 月 3 日獎懲令所提申訴，依該局職工考核委員會 114 年第 9 次會議認訴願人申訴內容未提供新事證、維持原記 1 大過之決議，對訴願人所為之回復。是訴願人就該僱傭契約產生之爭議，應適用勞動基準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等，並依民事訴訟程序救濟，其等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遽對環保局 114 年 9 月 3 日獎懲令及 114 年 10 月 22 日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均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